

2月23日 四旬期第一週星期一

肋 19:1-2, 11-18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：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、上主、你們的天主是聖的。

「你們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；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，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：我是上主。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，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，留到第二天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；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；但應敬畏你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審判時，你們不要違背正義；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。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，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：我是上主。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，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不可復仇，對你本國人，不可心懷怨恨；但應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《肋未紀》仔細描述天主子民恭敬天主，以及日常生活的規範，指導百姓要時刻保持聖潔，才能跟天主維繫良好的關係。聖潔不限於宗教和屬靈的範疇，也包含倫理道德的實踐。可以說，《肋未紀》19章要求的聖潔，是十誡的延伸和社會公義的基礎。

天主的法律要求愛近人，別人如何知道我們相信天主，知道天主與我們同在？就在於我們是否彼此相愛。經文論及多種愛近人的方式，既有消極的，包括：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、不要欺壓剝削近人；也有積極的，包括：依正義審判同胞、坦白勸戒同胞等等。無論消極或積極，最高原則就是「愛人如己」。當我們心中有愛，還會做出損人利己的事嗎？

可以說，這些簡明扼要的規範與提醒，不僅重視人與人的關係，亦幫助人建立與天主的關係。經文中多次提到「我是上主」，顯示遵守這些誡命就是聽從天主的話。同樣，我們也是以服從天主的心去對待所有的人、事和物。

實踐

願我們都如同天父滿懷慈悲，活出愛人如己的精神。成聖不只不犯罪，更要積極地活出各種美德。聖潔與每天生活上的大小事都有關係，讓我們努力在生活細節上活出天主的形象，向世人彰顯天主的聖潔、慈愛和正義。天主要求我們按公義施行審判，不可搬弄是非，不可與近人為敵，不可懷恨弟兄，不可為自己報仇。這些都是要求我們心中充滿天主的愛，活出天主賞賜的豐盛生命。總之，我們願意天主怎樣對待我們，也要怎樣對待別人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的規誡是正直的，能悅樂心情；上主的命令是光明的，能燭照眼睛。」（詠 19:9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02_21JxqJw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Dj9RPaQsus>